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3月28日以专人送达、通讯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2017年4月7日上午9时30分在北京昆仑饭店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独立董事常小刚先生和董事李东锋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此次会议，分别委托独立董事朱莲美女士和孔汀筠女士代为表决，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胜英女士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7票，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公司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7票，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16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2016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2017年4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7票，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7票，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公司2016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为 674 万元, 2016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90, 719 万元。所以公司本期利润不分配, 不提取法定公积金, 不分红利, 不送股。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有效票数 7 票,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6、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有效票数 7 票,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7、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 有效票数 7 票,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8、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会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财务、内控审计机构, 聘期一年, 授权公司确定其报酬。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财务、内控审计机构发表独立意见, 认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 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 能够满足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会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同意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 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会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 有效票数 7 票,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详见《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临 2017-017)。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有效票数 7 票,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10、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运作情况, 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其余条

款不变。修改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 7 票，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运作情况，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其余条款不变。修改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 7 票，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运作情况，拟对《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其余条款不变。修改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 7 票，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 7 票，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 7 票，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关于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5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和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钟化、刘健君持有的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立信”）合计 70% 的股权。

钟化、刘健君承诺，博立信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三个会计年度（以下简

称承诺期）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00 万元、1,500 万元、2,000 万元。前述净利润，是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7]第 1-00551 号审核报告，博立信 2016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568.53 万元，博立信 2016 年度的业绩承诺已经实现。

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8 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临 2017-018 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 7 票，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上述议案 1、议案 3、议案 4、议案 5、议案 6、议案 8、议案 9、议案 10、议案 11、议案 12、议案 13、议案 14 等 12 个议案。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等有关事项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 7 票，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7 日